

交通局修正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社會福利，並維護乘車付費之公平性，提供學生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以下簡稱聯營公車）之優惠，並落實學生票乘客身分之查核管制，特訂定	名稱：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社會福利，並維護乘車付費之公平性，提供學生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以下簡稱聯營公車）<u>乘車</u>優惠，並落實學生票乘客身分之查核管制，特訂定	名稱：臺北市優待學生搭乘聯營公車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社會福利，並維護乘車付費之公平性，提供學生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以下簡稱聯營公車）<u>乘車</u>優惠，並落實學生票乘客身分之查核管制，特訂定		文字修正。

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u>交通局</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之範圍，由<u>交通局</u>公告之。 第四條 學生欲享有搭乘聯營公車優惠者，應依<u>規定</u>方式申辦<u>及</u>使用學生票。 第五條 持用學生票	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學生欲享有搭乘聯營公車優惠者，應依<u>指定</u>方式申辦、使用學生票。 第五條 持用學生票	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學生欲享有搭乘聯營公車優惠者，應依<u>指定</u>方式申辦、使用學生票。 第五條 持用學生票	一、增修無法出示學生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一、沒入係屬行政罰
---	--	--	-------------------	---

搭乘聯營公車者，應隨身攜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以備乘車時接受行車或稽查人員之查驗。 依前項規定接受查驗時，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者，應投幣補足差額。 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亦未投幣補足差額，或確認其屬冒用學生身分者，<u>聯營公車業者得於運送契約中約定其處理方</u>	搭乘聯營公車者，應隨身攜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以備乘車時接受行車或稽查人員之查驗。 依前項規定接受查驗時，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者，應投幣補足差額。 <u>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亦未投幣補足差額者，或確認其屬冒用學生身分未立即繳交全票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者，沒入其</u>	搭乘聯營公車者，應隨身攜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以備乘車時接受行車或稽查人員之查驗。 依前項規定接受查驗時，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者，應投幣補足差額；其屬冒用學生身分者，得由聯營公車業者於運送契約中約定處全票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	證明文件亦未投幣補足差額者，或經確認屬冒用學生身分未立即繳交全票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者，則沒入學生悠遊票卡，及經確認所屬身分後之處理方式。 二、增修執行細則核定單位與實施方式。	之一種，因此無法於自治規則明定沒入之法律效果。而聯營公車業者與乘客係屬民法上之運送契約關係，因此有關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亦未投幣補足差額，或確認其屬冒用學生身分者之處理方式，由聯營公車業者於運送契約中約定，甚或進而註記於悠遊卡背面，較為
--	---	---	---	---

<u>式。</u>	<u>學生悠遊票卡，並於確認學生身分及扣除應繳金額後歸還，惟票卡餘額不足抵扣應繳金額者不予歸還。</u> <u>前項執行細則由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提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u>			妥適。 二、另有關聯營公車業者與乘客之權利義務關係，應回歸到運送契約規範，爰將交通局修正條文第四項刪除。
第六條 聯營公車業者，依本辦法提供學生乘車優惠而減少之收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	第六條 聯營公車業者，依本辦法提供學生乘車優惠而減少之收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	第六條 聯營公車業者，依本辦法提供學生乘車優惠而減少之收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		文字修正。

前項補貼經費，由<u>交通局</u>協調臺北縣政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攤之。 聯營公車業者，應將實際優待情形及違約金收入，製作報表請領補貼款，經<u>交通局</u>審核無誤後付款。	前項補貼經費，由<u>主管機關</u>協調臺北縣政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攤之。 聯營公車業者，應將實際優待情形及違約金收入，製作報表請領補貼款，經審核無誤後付款。	前項補貼經費，由主管機關協調臺北縣政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攤之。 聯營公車業者，應將實際優待情形及違約金收入，製作報表請領補貼款，經審核無誤後付款。		
第七條 有關學生票申辦方式、使用原則、違約金收入之分配、聯營公車業者<u>查驗執行分工</u>及請領補	第七條 有關學生票申辦方式、<u>執行分工</u>、使用原則、違約金收入之分配及聯營公車業者請領補貼	第七條 有關學生票申辦方式、執行分工、使用原則、違約金收入之分配及聯營公車業者請領補貼		文字修正。

貼款程序等事項，由<u>交通局</u>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款程序等事項，由<u>主管機關</u>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款程序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	--	--

--	--	--	--	--